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3227號

原告 高雋雅

訴訟代理人 鄭涵雲律師

雷宇軒律師

被告 健美蘇打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余品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前項規定，於團體或其債權人或社員，對於團體職員或已退社員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條2項、第9條第1項、第2項、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9條所稱社員，係指公司或其他團體之構成員而言；所稱團體職員，則係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有代表團體資格之人，不包含一般員工。而給付之訴原含有確認之訴之意義在內，舉重以明輕，確認董事長與公司間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亦得由該公司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01 二、經查，原告起訴聲明：(一)確認被告余品賢與被告健美蘇打股
02 份有限公司（下合稱被告，如單指其一，各稱余品賢、健美
03 公司）間董事長之委任關係不存在。(二)確認健美公司民國
04 111年6月15日之董事會決議無效。並主張余品賢之住所地位
05 於臺北市大安區，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前段，本院就本件有
06 管轄權云云（見本院卷第35頁）。惟依前揭規定，原告訴之
07 聲明第1項部分，乃確認余品賢與健美公司之董事長委任關
08 係不存在，核屬對於團體職員有所請求而涉訟，是健美公司
09 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
10 院）即為此部分訴訟之共同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
11 但書規定，應由士林地院管轄。又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係
12 對健美公司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亦應由健美公司主事務所
13 所在地之法院即士林地院管轄，且別無特別審判籍之規定。
14 故本院就本件訴訟全部均無管轄權，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
15 起訴，顯係違誤，茲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士林地院。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1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19 法 官 劉宇霖

20 法 官 許柏彥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25 書記官 蔡庭復